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2,329,273.65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30,232,927.37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7,897,458,148.30 元。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 740,974,737.75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156,483,410.5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2016 年度拟派送的现金红利金额占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22%。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 4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暨 2017 年高管人员年薪核定方案的议案》

审议批准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及 2017 年高管人员年薪的核定方案。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批准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7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491.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同意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同意在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下，2017 年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深圳华融泰、同方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同意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参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控参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主体变更及融资期限设定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所需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两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境外高级定息无抵押美元债券并为其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SPV) 在境外公开发行人美元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美元 (约折合人民币 69 亿元), 并由公司通过跨境担保方式予以增信;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主承销商, 在登记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并具体确定发行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发行主体、担保增信安排、承销团组成、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计划等关键属性);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或其授权代表) 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同方大健康产业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方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暂定名, 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专业从事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医药与生物科技等相关业务, 并将其打造为公司大健康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和医疗健康产业平台的集成商和运营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方大健康产业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7-022)。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收购中国医疗网络 27.62%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Cool Clouds Limited 出资 18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15.94 亿元）收购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持有的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医疗网络；股票代码：HK 383）40 亿股股票，占中国医疗网络总股本的 27.6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为中国医疗网络第一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出资收购中国医疗网络 27.6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五、六、八、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赵晶女士，41岁，博士，教授，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5年5月至今，兼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至今，兼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赵晶女士本人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毅刚先生，58岁，硕士，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蒋毅刚先生本人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